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

《修建食堂、实验室项目》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30日，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修建食堂、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绵竹市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投资100万元建设修建食堂、实验室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12月7日，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6-510683-26-03-064901-BQFG]B0128号文下达备案表；2016年12月，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8日，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7〕1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8.3%。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要求：食堂隔油池1座，约1m³；实际建设：油水分离器1座，0.1m³。两者功能相同，油水分离器比隔油池更方便、便利。

(2) 环评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实际建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企业污水管网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理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达三级标准即可。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食堂隔油池 1 座，约 1m ³	油水分离器 1 座，0.1m ³	两者功能相同，油水分离器比隔油池更方便、便利，且满足食堂实际需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管网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理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故达三级标准即可。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

（1）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20m³/a。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容积： 0.1m^3 ）处理后，进入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石亭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实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各类试剂进行实验后清洗器具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酸性废水、碱性废水、卤素类废水、含酚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等。

治理措施：实验清洗废水需要达到一般废水的要求，不能达到要求的废水需要在实验室内进行酸碱中和、氧化还原、絮凝、沉淀、消毒等化学方法，将污染物中和或者分离，达到一般性废水的要求，实验室处设置排污管及废水收集池1座（容积： 1m^3 ），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排污管导入废水收集池内，定期回用于过磷酸钙生产线。

皮革无铬鞣剂实验不涉及脱脂脱毛工序，使用鞣剂为厂区生产的无铬鞣剂，因此不含重金属，产生的清洗废水中含 Zr^{4+} 、 Al^{3+} 、 Ti^{4+} ，采用废水收集池1座（容积： 3m^3 ）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沉淀絮凝后返回生产线利用。厂区废水处理能力为 $60\text{m}^3/\text{d}$ ，项目产生废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量。

（二）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实验室废气。

（1）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2）实验废气

治理措施：实验室内设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实验室内设置通风橱，加热环节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内设抽风扇，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内的实验设备、仪器。

治理措施：选用高效低噪实验设备、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实验废试剂溶液（含废酸、废碱、重金属、卤素等）和废试剂瓶。

治理措施：餐厨垃圾交由绵竹中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废试剂溶液（含废酸、废碱、卤素等），进行分类处理，能在实验室内进行预处理的溶液进行预处理后与器具清洗废水一并回用于过磷酸钙生产线；实验废试剂溶液（重金属）和废容器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五、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57 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实验室（化学分析室）排气筒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所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废

餐厨垃圾交由绵竹中蓝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废试剂溶液（含废酸、废碱、卤素等），进行分类处理，能在实验室内进行预处理的溶液进行预处理后与器具清洗废水一并回用于过磷酸钙生产线；实验废试剂溶液（重金属）和废容器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6、文档及环保机构情况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由专人保管。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绵竹市金坤化工有限公司修建食堂、实验室项目建设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2.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危废的管理与处置，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危废台帐记录。

验收组：

李剑



李锐

2019年9月30日

